

证券代码：832344

证券简称：罗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2199 号 6 号楼 7 楼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施世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上海苍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交易价格为 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罗美特（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罗美特”或“标的公司”）2%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浙江罗美特 53% 股份，委派董事 4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50%，公司将取得浙江罗美特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浙江罗美特)2025 年 06 月 30 日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8,058.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287.47 万元的 217.90%；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计算标准为被投资企业（即浙江罗美特）2025 年 06 月 30 日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 6,056.0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6,170.80 万元的 98.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

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均符合上述规定，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

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明确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况、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交易相关声明等相关内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罗美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5)第 11987 号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2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